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小敏先生主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